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核查、验证本次重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5月13日下发的《关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5号），本所律师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分别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文件，对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所根据调整后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楚天科技本次重组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楚天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及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分别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文件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和调整，主要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调整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整情况

1.1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规则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035 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调整为 5.72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规则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1.2 股份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根据上述公式，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可获得的楚天科技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占总对价的比例	发行股份数(股)
1	楚天投资	47,813.38	22,813.38	38.02%	39,675,437
2	澎湃投资	12,186.62	12,186.62	20.31%	21,194,128
合计		60,000	35,000	58.33%	60,869,565

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调整后：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根据上述公式，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可获得的楚天科技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占总对价的比例	发行股份数(股)
1	楚天投资	47,813.38	22,813.38	38.02%	39,883,531

2	澎湃投资	12,186.62	12,186.62	20.31%	21,305,279
	合计	60,000	35,000	58.33%	61,188,810

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为准。

1.3 股份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楚天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此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楚天投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澎湃持有楚天资管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湖南澎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若本协议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楚天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此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楚天投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澎湃持有楚天资管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湖南澎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若本协议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调整情况

2.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调整前：

本次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准定价，即 5.75 元/股。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调整后：

本次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准定价，即 5.75 元/股。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035 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5.72 元/股。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上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

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票面金额）。本次交易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张）
1	楚天投资	47,813.38	5,000	500,000
合计		47,813.38	5,000	5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为 8,695,652 股。

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交易最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票面金额）。本次交易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张）
1	楚天投资	47,813.38	5,000	500,000
合计		47,813.38	5,000	5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为 8,741,258 股。

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交易最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为准。

2.3 转股期限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2.4 回售条款

调整前：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调整后：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5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调整前：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和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

删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情况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情况

1.1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调整前：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情况

2.1 转股价格

调整前：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调整后：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2 锁定期

调整前：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转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3 其他事项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在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条款层面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综上，除初始转股价格及锁定期外，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其余条款层面均保持一致。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在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条款层面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综上，除初始转股价格及锁定期外，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其余条款层面均保持一致。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核查，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因此根据《购买资产协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本次交易的重组协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原《重组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6月28日，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和湖南澎湃签署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6月28日，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楚天投资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真实、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根据楚天科技的公告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及交易方案调整依法履行了如下主要信息披露义务：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及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和澎湃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

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澎湃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非公开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境外法律意见、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楚天资管出具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最终目标公司为 Romaco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间接持有 Romaco 公司的 100% 股份。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楚天资管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楚天资管 89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楚天资管系持股型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在中国境内拥有土地，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楚天资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楚天科技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楚天资管合并口径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履行反垄断申报义务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楚天欧洲前次收购

Romaco 公司合计 100% 股权无需在德国联邦卡特尔局进行反垄断申报。符合反垄断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据此，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楚天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综合考虑本次购买资产过程中发行股份数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楚天科技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系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出具，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所述并经标的公司楚天资管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科技将持有楚天资管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楚天科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楚天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对方澎湃投资和楚天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唐岳先生已就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作出书面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楚天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

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前，楚天科技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楚天科技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减少和规范与楚天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楚天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楚天科技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楚天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出具书面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楚天科技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楚天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楚天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楚天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拥有楚天资管的相应股权，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本公司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各方严格遵守重组协议约定且本次交易获得相关审批、同意或核准的前提下，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年）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不超过因本次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总额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和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子公司楚天欧洲的并购贷款。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距离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已超过 18 个月。根据《备考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据此，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年 2 月）相关规定的说明。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楚天投资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

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交易对方澎湃投资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发行证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楚天科技的说明、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楚天科技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交易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公司的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支付交易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子公司楚天欧洲的并购贷款，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公司的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支付交易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并购贷款，且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将消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楚天投资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3、本次交易发行可转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 2017 年-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

4、本次交易发行可转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告文件，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之不得发行可转债的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本次交易发行可转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支付交易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子公司楚天欧洲的并购贷款，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五)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标的的目标公司为国际知名高端制药装备制造领域的科技创新型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与公司同属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80%。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035 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调整为 5.72 元/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阅《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已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实施的必要性、交易安排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可实现性、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行业特征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的潜在风险等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楚天科技，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丁 少 波

经办律师：_____

刘 中 明

经办律师：_____

文 立 冰

2020 年 6 月 29 日